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6
1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 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

2. 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吉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索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美利坚合众国。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BS Capac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Nairobi)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Berne Declaration	Kobe University
Catedra UNESCO de Territorio y Medio Ambiente	Korea Maritime Institute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Korea Research Institute of Bioscience & Biotechnology (KRIBB)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Korea University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RAD - Montpellier	McGill University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re	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Consortium of European Taxonomic Facilities	PharmaSe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Red de Cooperacion Amazonica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ECOROPA	Responsible Ecosystems Sourcing Platform
ETC Group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Sophia University
Germa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South Centre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The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ird World Networ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Tulalip Tribes
	University of Yamanashi (Japan)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14年2月24日上午10时5分，大韩民国政府环境部副长官 Jeong Yeon-ma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6. 尹成奎先生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感谢国际社会努力加快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以促进该议定书的早日生效。他说，大韩民国正在通过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以确保在本国实施并于嗣后批准该文书。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促进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建立本国遗传资源数据库以确保遗传资源的有效、高效和可持续利用。他表示希望，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议为举行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铺平道路。最后，他祝与会代表在江原道平昌的未受破坏的美景中身心愉悦，这里将是 2014 年 10 月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举行地。

7. 江原道知事崔文洵先生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他说，海洋、湖泊、湿地和森林占了江原道的 82% 的幅员，构成了韩国生物多样性的核心。他希望，鉴于绿色能源的使用和森林恢复的努力，2016 年由平昌主办的冬季奥运会能够成为生态最友好型的冬奥会。江原道还将领导一项加强区域政府在生物多样性养护努力中的作用的倡议。他表示希望，本次会议的审议能够为在 2014 年 10 月在平昌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一道举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奠定基础。

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说，在海德拉巴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后的 15 个月中，为《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做准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又增加了 22 份批准书。现在共有 29 份批准书，包括来自五个区域的国家，这表明《议定书》对世界的重要意义和号召力。他对于努力设法达到国家要求即将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危地马拉、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萨摩亚和也门）表示鼓励，并敦促其他国家仿效。

9. 他相信，在增长势头增长的这种情况下，《名古屋议定书》会于 2014 年 10 月在平昌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及时生效。已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将作为缔约方参加会议并参与决策。它们还会因《议定书》可以带来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性而受惠。

10. 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发展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函，强调《名古屋议定书》可以做出的宝贵贡献。2013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委员会也举办了以《议定书》为主题的特别活动。与此同时，秘书处组织了各种专家会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他鼓励所有缔约方参与测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管所，确保信息交换所成为能满足他们需要和促进有成效地执行《议定书》的工具。

11. 他感谢捐助方提供必要资源支持这项工作，并对丹麦、德国、日本、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慷慨捐助使得许多国家的代表能够出席此次会议，表示诚挚的谢意。他感谢日本政府继续支持政府间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他还感谢大韩民国、该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江原道地方当局做出可贵努力使非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得以召开。近几年来，大韩民国在做国际环境会议东道国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12.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通过标志着遗传资源的国际治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确定了基于事先知情同意的获取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原则。这

些原则也是《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维护这些原则。《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确认了《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6 是，《名古屋议定书》按照国家立法至迟于 2015 年生效运作。随着批准的数目不断增加，各国开始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交流信息，希望该目标将提前实现。

13. 因此，本次会议对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间委员会头两次会议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所提出的建议将解决为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奠定基础的关键问题。不过关于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深入讨论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

14. 他最后提醒各缔约方，秘书处随时准备协助它们为《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做好准备，并希望它们这一周的审议工作富有成果。

15. 下列国家的代表致开幕词：印度，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圣卢西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以及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16.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致开幕词。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7. 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2.1。

18. 共同主席通知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在前一天举行了会议，并指定 Dubravka Stepic 女士（克罗地亚）为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9. 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
 - 3.1. 为《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制定方案预算；

- 3.2.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 3.3.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第一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 3.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 3.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 3.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所查明执行《议定书》的各项需要（第 22 条）；
 - 3.7.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第 30 条）；
4. 第 XI/1 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
 - 4.1.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 4.2. 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交流意见（第 19 和 20 条）；
 - 4.3. 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流意见。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20. 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第 1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UNEP/CBD/ICNP/3/1/Add.1）附件二所载的建议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21. 由于政府间委员会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不在，会议决定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将主持本次会议的各场会议。

项目 3.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供其审议的未决问题

3.1. 制定《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2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2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方案预算草案（UNEP/CBD/ICNP/3/2）。会议邀请与会代表作一般性发言，但获悉，将于第二天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提供详细的情况。
2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大韩民国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
25. 2014 年 2 月 26 日，秘书处召集了预算问题非正式会议。经广泛的提问会后，会议决定，如必要，执行秘书将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征求对于预算要求的补充意见。

3.2. 审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 第 5 款）

26.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2。
27.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 第 5 款）的说明（UNEP/CBD/ICNP/3/3）。
2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墨西哥和尼日尔。
29. 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3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订正本，表达了与会者所表示的意见和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文件。
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马来西亚和东帝汶。
31. 阿根廷代表就建议草案的 (a) 段发言说，有关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的职权范围的任何决定，均应推迟到就两年期方案预算做出最后决定时进行。
32.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2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33.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2，成为第 3/1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3.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第一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草案（第 26 条，第 6 款）

34.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3。
35.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ICNP/3/4）。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37.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4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订正本，订正本反映了与会代表以及书面提交秘书处的来文中所表示的意见。
3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
39.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5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40.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5，成为第 3/2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4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4。
4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3/3）以及作为资料文件的关于第 10 条的在线讨论的修订综述（UNEP/CBD/ICNP/3/INF/4）。
43. 专家会议共同主席 Won Seog Park 先生（大韩民国）介绍会议和在线讨论。
4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秘鲁、圣卢西亚、南非（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瑞士、泰国乌干达。
45. 阿根廷代表要求将下列说明列入报告：

“阿根廷认为，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适当性和必要性作出决定为时过早，首先《名古屋议定书》必须生效，付诸执行，并获得经验教训，才能以此为基础评价该机制的必要性。因此，各缔约方首先应当竭尽全力应对执行《议定书》必定会在获得和授权获取以及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多重挑战。

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报告（UNEP/CBD/ICNP/3/5），阿根廷关切地注意到其中提及可能对国家管辖以外地区

适用第 10 条。如果议定书缔约方最终决定设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也应当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这样其适用范围将限于国家管辖地区。《公约》第 22 条规定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据此，阿根廷认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切海洋活动，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基本法律框架。

对《南极条约》涵盖地区的遗传资源也是一样。在这方面必须记住，虽然在南极洲进行生物勘探问题已列入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议程，但是适用于在该地区获取遗传资源的可能机制仍有待协商。2013 年关于南极生物勘探的第 6 号决议重申，《南极条约》机制是在《南极条约》覆盖地区管理收集生物物质和审查其用途的适当框架。”

46. 国际商会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5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建议案文，其中反映出与会者表达的看法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4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南非（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瑞士和乌干达。

49.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8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50.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8，成为第 3/3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5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5。

5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所取得进展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的报告（UNEP/CBD/ICNP/3/6）。政府间委员会还收到以下资料文件：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问题会议的成果总结报告（UNEP/CBD/ICNP/3/INF/5）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讲习班会议的成果总结报告（UNEP/CBD/ICNP/3/8）。

5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马达加斯加（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瑞士和泰国。

54. 国际商会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55.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6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订正本，订正本反映了与会代表以及书面提交秘书处的来文中所表示的意见。

5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圣卢西亚、瑞士和东帝汶。

57.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6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58.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6，成为第 3/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所查明执行《议定书》的各项需要（第 22 条）

59.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会议的第 1 场会议上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6。

60.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UNEP/CBD/ICNP/3/7）以及专家会议全面报告（UNEP/CBD/ICNP/3/INF/6）。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贝宁、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和乌干达。

62.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63. 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7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修订版，这些修订反映了与会者表达的意见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64.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南非（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苏丹、瑞士和多哥。

65.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的第 7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恢复审议载建议的订正本。

6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报告了就版本文件的未决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

67.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恢复审议经修订的建议案文。

68.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

69.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4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70.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4，成为第 3/5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7. 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酌情包括提供意见或提供协助的程序和机制（第 30 条）

71.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会议的第 4 场会议上，在 Janet Lowe 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7。

7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说明（UNEP/CBD/ICNP/3/8）。

73. 经主席建议，设立了由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和 Casper Sollberger 先生（瑞士）共同主持的联络小组，负责修改和完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连续提出的案文草案。但邀请与会代表在本场会议上作一般性发言。

7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南非（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7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76. 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的进度报告。

77. 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会议的第 8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Kaspar Sollberger 先生（瑞士）的进度报告。

78.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Kaspar Sollberger 先生（瑞士）和 Jimena Nieto Carrasco 先生（哥伦比亚）所作最后报告。

79. 政府间委员会随后讨论了 UNEP/CBD/ICNP/3/8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版，其中反映了联络小组所表达的意见。

80. 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9 提交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81.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9，成为第 3/6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4. 第 XI/1 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问题

4.1.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8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1。

8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监测和报告的说明（UNEP/CBD/ICNP/3/9）。

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墨西哥、瑞士、泰国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8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86. 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9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建议，其中反映了与会者的意见及提交给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东帝汶。

88.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3，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89.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3，成为第 3/7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2. 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交流意见（第 19 和 20 条）

90.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2。

91. 以下专题小组发言人首先作介绍，开始交换意见：Rodrigo Gonzalez Videla 先生（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秘书）；China Williams 女士（联合王国克佑皇家植物园）；Geoff Burton 先生（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随后举行了问答会。

92. 专题小组介绍和问答会的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二 A 节。

93. 继小组介绍和问答会后，政府间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UNEP/CBD/ICNP/3/10)；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编写的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调查报告

(UNEP/CBD/ICNP/3/INF/2)；以及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和 20 条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3/INF/3)。

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苏丹和瑞士。

95. 非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9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97. 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讨论了 UNEP/CBD/ICNP/3/0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建议，其中反映了与会者的意见及提交给秘书处的书面意见。

9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纳米比亚和瑞士。

9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00. 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7，供政府间委员会正式通过。

101.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ICNP/3/L.7，成为第 3/8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3. 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流意见

102.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3。

103.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政府间委员会面前有作为非正式文件的关于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交换意见的解释性说明（UNEP/CBD/ICNP/3/INF/7）。

104. 首先就交换意见发言的有以下专题发言人：Hem Pande 先生（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负责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人兼辅助秘书）、Hugo-Maria Schally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事务总局国际协定和贸易负责人）、Hugo-Maria Schally 先生（全球可持续性多边环境协定和贸易科长）、Preston Hardison 先生（Tulalip 部落）、Selim Louafi 先生（法国农业研究促进发展国际合作中心）和 Maria Julia Oliva 女士（伦理生物贸易联盟）。随后举行了问答会，接着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05. 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会议的第 3 场会议上恢复一般性讨论。

106. 小组介绍、问答会和一般性讨论的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节。

项目 5. 其他事项

107. 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会议的第 5 场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醒政府间委员会，当日至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期限还有恰好 2,500 天。

108. 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会议的第 2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听取了 Hem Pande 先生（印度）关于印度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期间，由印度政府设立的全球电子网络一事所作的简要介绍。该网络是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约》执行秘书在本次会议期间一会边活动上启动，目的是协助通过能力建设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6。该网络是成员们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平台，使他们能够相互学习，帮助《议定书》及时获得达到所需要的批准数目，以便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十二届大会同时进行。该网络连接了世界各地 300 多位登记代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协调人和其他专家。联合国印度发展方案和联合国印度解决方案交换所将提供技术支助，主持并协调网络的工作。

109.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CBD/ICNP/3/INF/1 号资料文件所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八次会议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2 的成果。

110. 在同一场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重申了一旦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情况下，资助每一缔约方至少两名与会者参加第十二届会议的重要性。她赞成其他代表团本周所表示的看法，即：应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同时举行的两个会议中的均衡代表性。

111. 在同一场会议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提议成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探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参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的工作的选择办法。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中国、古巴、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经交换意见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撤回原提议，同意考虑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任何具体建议之外单独召集这种会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112. 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编制的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UNEP/CBD/ICNP/3/L.1 和 Add.1）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113. 下列国家的代表致闭幕词：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南非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以及，亚美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又作了发言。

114. 大韩民国代表说，主办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是大韩民国的荣誉。会议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以及在 2014 年 10 月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带来了很大的动力。大韩民国期待在 10 月份欢迎前来平昌的与会代表。作为东道国，大韩民国随时准备同全球生物多样性界一道，为到 2020 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共同努力。

115. 作为缔约方大会主席的印度东部祝贺大韩民国成功主办本次会议。会议取得的进展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未来是一个良好的征兆。很多同大韩民国一样的国家都将从《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中获得惠益，而本次会议突出说明了对于在 2014 年 10 月如期举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期望。

11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感谢共同主席和主席团为本次会议的成功所做的艰苦努力。让他感到振奋的是，各国致力于确保《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这将使本次会议之后毋需继续举行会议。他感谢所有与会代表体现的建设性精神。他感谢日本政府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支助。他最后感谢韩国政府和江原道人民的款待，同时赞扬大韩民国正在规划建设富有创意的经济，使之成为可持续增长的动力。他期待于 2014 年 10 月 在平昌再次见到出席所有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所有与会代表，并希望见到出席同时举行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所有与会代表。

117.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共同主席 Janet Lowe 女士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午 12 时 20 分宣布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建议

3/1.	审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16
3/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7
3/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19
3/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20
3/5.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和加强及加强体制能力的措施... ..	22
3/6.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的程序和机制.....	44
3/7.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50
3/8.	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52

**3/1. 审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
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5 款的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决定，

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a) 在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时，根据《议定书》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一规则应由下列段落作出补充：

“代表公约某一缔约方但当时并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一名成员，由议定书缔约方选举并从中产生的一名成员替代时，替代成员的任期应与其所替代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同时任满。”

(b)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修订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时，这些修订案应比照适用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除非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行做出决定。

3/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XI/10 号决定的第 2 段和第 XI/31 号决定的第 24 段，

注意到当前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的进程，

强调组织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会议，以便让所有缔约方都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进行全面参与的重要性，

1.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的意见并与名古屋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协商，拟定一项组织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共同会议的建议，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随附的临时议程草案，作为其第一次会议的议程。

附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4. 组织事项：
 - 4.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2. 工作安排。
5. 关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6.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7. 就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交换信息和意见。
8.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 14 条）。

9.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10.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
11. 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条和第 20 条）。
12.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25 条）。
13. 关于进行资源调动以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导。
14.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5.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16.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设能力、发展能力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的措施（第 22 条）。
17.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第 21 条）。
1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19.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其他事项。
21. 通过报告。
22. 会议闭幕。

3/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欢迎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ICNP/3/5）和关于第 10 条问题在线讨论的修订综述（UNEP/CBD/ICNP/3/INF/4）；

2.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达成共同理解的重要性，

1.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一）可能支持需要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而双边做法不能涵盖的情况；（二）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可能设想和与不同设想的影响有关的信息；以及（三）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问题专家会议报告（UNEP/CBD/ICNP/3/5）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作进一步审议的各领域。这些领域可视情况包括有关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过程中所吸取的任何经验；

2. 请 执行秘书：

(a) 编写一份关于根据上文第 1 段提出的看法的综述报告；

(b)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委托进行以下研究：（一）在制定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二）与其他进程当前进行的工作可能的联系，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确定的就地和移地遗传资源方面的个案研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越境情况；

(c) 视资金情况召开一次区域平衡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上文 (a)分段和 (b)分段提到的意见综述和研究报告，以期就上文第 1 段提及的专家会议报告第 23 段确定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达成共识，并将工作成果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第 14 条，第 4 款）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认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对成功落实《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回顾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组成部分，

1. 注意到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依照第 1/1 号和第 2/4 号建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以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1 C 号决定第 2 段核可的指示性工作计划和活动时间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开始全面运作；

3. 邀请各缔约方指定一个公布当局和/或一个或多个国家授权用户，以期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有一个完全运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4.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已经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公布国家记录，包括许可证或其等同于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类似文件，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

5. 请执行秘书将目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的信息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记录草案；并邀请各缔约方核实和公布记录草案，以便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所有国家记录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时都是最新的记录并已获得公布当局的核实；

6. 邀请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注册参考记录，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

7. 还邀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试行阶段提出的反馈意见，继续向执行秘书提供技术指导，以解决目前在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产生的各种技术问题；

8. 请执行秘书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执行试行阶段取得的进展和收到的反馈意见；

9. 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示的意见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特别是查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信息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行能力和易用程度，为执行试行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以下方面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和看法：（一）土著和地方社区主管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主管部门可能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职能；（二）它们可能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三）谁应该负责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与这些部门有关的信息；以及

11. 请执行秘书对根据上文第 10 段提交的各种意见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5.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和加强 及加强体制能力的措施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22条，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强调 能力建设和发展对于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至关重要，

注意到 UNEP/CBD/ICNP/2/10和UNEP/CBD/ICNP/2/INF/7号文件所载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点及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识到 在各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举措中汲取的大量经验教训以及制订的文书和方法，比如由秘书处领导执行的举措和由许多伙伴和组织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支助下执行的举措，包括从非洲推广到其他区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等，

注意到 需要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足够资金，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欢迎 迄今各捐助方为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助，

认识到 需要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方法以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

强调 必须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国家自主权和政治承诺，以确保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可持续性，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第1款，该款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2. *决定* 鉴于预期进行的2020年评价，设立一非正式特设咨询委员会，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依照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就有关评估战略框架的成效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依照战略框架，制订并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提供资金，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5.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组织及私营部门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他们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倡议，包括新出现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同执行战略框架有关的机会；

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他们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7. 鼓励各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战略框架，并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尤其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做出贡献；

8. 请执行秘书：

(a) 与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便利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主要做法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的工具和信息；

(b) 确保能够从《公约》规定的所有平台提交和获取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机会和活动的信息，以便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活动纳入《公约》规定的全球能力发展活动；

(c) 汇编关于协助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评估其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现有工具的资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由此产生的信息，并向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报告发展新工具的需求；

(d) 汇编关于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确认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有关组织；

(e) 编制执行战略框架情况及其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的更新报告，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审议，第一次更新报告提交第二次会议，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f) 于2019年编制一份战略框架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提交2020年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利在审查《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审查和可能修订战略框架。

附件一

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执行摘要

本战略框架寻求促进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战略框架就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和措施提供指导，包括建立和发展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一套切实可行的活动，以确保他们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采取各项战略行动，继续有效执行《议定书》。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是作为概述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行动框架。

战略框架涉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 5 个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3.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各缔约方短期和中期（即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附录一中所载表格中概括的各项措施提供了按照三种指示性时限分列的指示性路线图/行动序列。

战略框架的目的是指导各缔约方、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将通过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项目和方案达成这一目的，同时亦顾及各国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战略框架包括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各种机制，以期促进协同增效、相辅相成、经验分享和吸取教训以及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进行全面评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框架》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订战略框架。

1. 导言

1.1 背景

1. 《议定书》第 22 条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

2. 当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缺乏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例如，很多国家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没有支持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体制安排。很多国家还缺乏获取和惠益分享即相关问题上的专家。同样，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还不全面了解《议定书》的规定。

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是为了便利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行为者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合作，同时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本战略框架确定了在个人、组织和系统的层面建立和发展核心能力的全面重点和战略方向，支持在今后十年执行《议定书》。

4. 本文件是广泛协商过程的结果，这一协商过程始于 2011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1/2 号建议中，政府间委员会呼吁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要点，制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嗣后，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2012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综述。¹

5.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战略框架草案，同时亦顾及上述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从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现有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及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双边合作获得的大量经验和教训，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²

6.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专家会议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草拟了战略框架草案。专家会议还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组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³ 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 2014 年 2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战略框架是灵活和有生命力的文件。其目的是让各缔约方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背景加以利用和修改，并在正在形成的经验和所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予以更新。

¹该综述已作为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印发。

²第 XI/1 D 号决定，第 4 段和附件三。

³这些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ICNP/2/INF/1 和 UNEP/CBD/ICNP/2/INF/9）可查阅：
<http://www.cbd.int/icnp2/documents>。

1.2 当前情况、以往经验和所吸取教训

8. 各国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现状、现有资源和体制能力以及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在答复秘书处 2011 年 10 月散发的调查问卷时，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解决跨界情况和国家的生物勘探能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发展其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进程、理解《议定书》的规定、谈判有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及制定登记册和监测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9. 很多国家还缺乏明确和协调的规范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安排和规则，包括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这些国家还缺乏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职能的专门知识以及收集、管理和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的能力。此外，大多数国家对《议定书》及其规定的了解程度非常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都不了解《议定书》的规定。各缔约方还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通过检查点。

10. 《议定书》通过前制定了若干工具和倡议，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例如，缔约方大会 2004 年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便利和支持建立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有效执行《公约》的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2002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也协助缔约方，除其他外，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机制和合同安排。⁴

11. 此外，过去几年实施了各种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⁵ 其中很多倡议通过面对面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对个人进行了培训。没有倡议在系统层面为体制能力发展和加强能力提供技术支助。一些倡议还研发了虚拟学习工具，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电子学习模块，一些倡议支持了在职培训和交换方案。但迄今为止，很少有学术机构提供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正式学位或证书方案。

12. 从过去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中吸取的一些教训包括：

- (a) 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需要需要采取方案性办法；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应以应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为目标并让其参与其中；
- (c) 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缔约方必须明确了解《议定书》的内容和影响；

⁴ 《行动计划》和《波恩准则》也可查阅：<http://www.cbd.int/abs/action-plan-capacity> 和 <http://www.cbd.int/abs/bonn/default.shtml>。

⁵ 查阅过去和现有倡议可登录：<http://www.cbd.int/abs/capacity-building.shtml>。

(d) 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在建立和发展具有类似需要和情况的国家的方面十分有效。⁶这些倡议让各国能够在区域内集中资源和分享专门知识；以及

(e) 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相当长的阶段内需要足够和连贯的支助，以确保有效和持久的结果。

1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考虑了当前情况、已查明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自以往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1.3 指导原则和办法

14. 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政策、活动、项目和其他倡议以支持执行《议定书》，应该在以根据以往和当前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制定的原则和办法为指导。一般而言，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应该：

- (a) 面向需要，以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
- (b) 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
- (c) 借助自以往和当前获取和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 (d) 强调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作用；
- (e)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全面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 (f) 承认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效益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各国具有共同的能力需要的情况下；
- (g) 将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 (h) 采取“在实践中学习”的办法；
- (i) 促进发展可持续的能力以确保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要求；以及
- (j) 考虑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经验。

15. 上述指导原则将有助于为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信息，以确保这些努力的发展符合战略框架和促进更加精简和前后一致的办法。

2. 宗旨和目标

⁶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的实例。

16. 本战略框架的宗旨是根据第 22 条，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系统、统一而协调的办法。战略框架还寻求促进和指导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协助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17. 此外，战略框架提供了能够让参与能力发展的缔约方、相关组织、捐助方和伙伴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的协调的倡议，进行合作和利用各种机会和资源。战略框架还将促进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对话，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18.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是作为一项行动计划，列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和发展能力以便采取措施便利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具体的务实活动。

19. 战略框架涉及以下各主要领域：

- (a)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 (b)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 (c)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及
- (d)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20. 此外，战略框架涵盖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21. 因此，战略框架的目标是：

- (a) 建立和发展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能力；
- (b) 建立和加强缔约方制定、执行和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 (c) 支持缔约方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 (d) 确保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包括通过培训和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 (e) 协助缔约方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要求和共同商定条件；
- (f) 提高缔约方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能力，包括设立检查点；
- (g) 确保缔约方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其遗传资源增值加分；

(h) 建立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i) 确保缔约方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现有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以及

(j) 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执行《议定书》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开展协调、合作和相互支持。

3. 要求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措施

22.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缔约方短期和中期（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便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牢固基础，并有助于今后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附录一概括了这些措施。

23. 附录中的各项措施是按照其在支持短期、中期和长期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要性而确定的指示性先后/优先顺序分列的，并且以 2011 年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秘书处的来文为基础。各方认识到，由于各自情况不同，包括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预算限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先进程度的不同，各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各异。

4. 执行战略框架

4.1 执行战略框架的务实活动

24. 可通过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附录二指示性活动清单中列出的活动，实施战略框架。

25. 由于具体要求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和各区域执行本战略框架的机制可能会有所不同。根据自各缔约方收到的答复 2011 年发出的调查问卷的信息，主要的交付机制包括：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讲习班），法律和技术援助，指导和参考材料，在线讨论论坛，科技合作以及资金资助（包括研究补助金）。其他机制包括：在职培训、多重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考察、交流访问以及机构性支助。

26. 执行战略框架可采用培训员的培训、从实践中学习等各种能力建设办法以及次区域和(或)区域办法。

4.2 作用和责任

27. 战略框架主要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执行，并得到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项目、方案和有针对性的活动的支持，同时亦顾及已经确定的执行《议定书》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除其他外，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协调战略框架的执行：

(a) 维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现有能力建设倡议数据库；

- (b) 组织培训员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但须视有无经费而定；
 - (c) 查明各级存在的可能有助于执行战略框架的机构和专门知识并制图；
 - (d) 编制培训材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传播；
 - (e)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线专家网络；以及
 - (f) 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传播和交流与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有关的经验，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论坛。
2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负责监测执行战略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4.3 执行的资源

29. 本战略框架所建议的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筹资的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²鼓励各缔约方在分配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STAR）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拨款时，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
 - (b) 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框架制定项目提案并将提案提交可能的捐助方。请各伙伴协助缔约方制定妥善的项目提案。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些计划经常列出国家优先事项供各发展合作机构考虑；
 - (c) 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技术合作：鼓励各缔约方同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以及酌情与私人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期汇集人力和技术资源和扩大自各种来源调集资金的机会；
 - (d) 新的和补充资金：鼓励各缔约方采用创新办法在国家一级动员资源，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这些方面可包括资源恢复机制、获取申请费、通过自愿捐助筹资、来自基金会的支助以及酌情包括公私伙伴关系。还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议定书》所产生的一些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
 - (e) 国家目标：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中充分纳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规定。

30. 有效执行战略框架要求，应该有足够的资金可以通过可以预测的方式及时予以发放。鼓励各缔约方让国内和外部资金多样化和/或利用不同手段动员新的和补充资源。

4.4 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² 本战略框架所涉及的措施和活动，已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5 号决定的第 21 至 23 段以及附录一中提供给全环基金的指导所载方案重点中提及。

31. 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制定措施以确保根据本战略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长期持续性。这些措施可包括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高层政策和决定制定者、政客、相关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参与设计和执行这些倡议，以期确立所有权和政治承诺。

32. 还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部门战略和计划。此外，作为项目一部分而制订的活动应尽可能纳入相关机构，例如本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经常性方案，以确保项目结束时这些活动的持续性。

33. 此外，项目应包括有助于在项目完成后维持项目活动的足够程度的体制能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此外，还鼓励缔约方设计使工作人员培训多样化的战略，并采取措施降低受过培训人员的更替比例。

5. 协调与合作

5.1 协调机制

34. 《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就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期促进合力与协调。⁸ 此外，将通过以下机制便利协调：

(a) 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政府机构、捐助方和相关组织的协调会议；
以及

(b) 在线讨论论坛和网络。

35. 这些协调机制的目标是：

(a) 促进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合力与协调；

(b) 通过避免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间的重叠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效率；

(c) 便利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

(d) 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在执行《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方面的相辅相成。

36. 应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协调。可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现有组织结构来协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倡议。

5.2 缔约方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⁸ 《议定书》第 22 条第 6 款。

37.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第 1 款，鼓励各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让它们参加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工作，以便补充各自的努力，并为集中资源和专门知识并发挥其最大效力提供机会。

38. 初期的重点应放在促进加强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合作上，并借助现有的倡议了利用现有的机构²以及机制/方案，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南南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的南南合作交换机制。

39. 秘书处还将开始与主要伙伴合作，确保能力建设工作的相互支持。

40. 合作的领域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定联合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 (b) 制定各国间的交流方案；
- (c) 组织联合会议、大会、讲习班和培训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联合教育方案，包括实习和短期课程；
- (e) 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为当地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支助；以及
- (f) 建立区域数据库和网站便利信息交流。

41. 秘书处将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制图。邀请并鼓励相关机构在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建立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或学习社区。

6. 监测和审查

4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监测本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的改进措施提供指导。邀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秘书处制定的同样格式，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包括这些倡议的成果。

43. 秘书处将编制关于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场合审议。这些报告将突出已进行的主要活动，所实现的主要成果，以及遇到的挑战，并努力提供总体进展的基本情况，查明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差距。

² 可以利用的现有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AUC）；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经济合作组织（ECO）；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海湾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44.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改战略框架。

附录一

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措施的概览，以期根据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表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指示性时限 ¹⁰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能够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 - 动员执行《议定书》的新的和创新资金 -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机制 -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因特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 审查本国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参照《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 -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 -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 - 制定给予或拒绝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的公平和公正，包括通过有关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 -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以便在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提供指导） -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 促进更好了解利用遗传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 酌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 -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社区规约 - 制定有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 -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中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使用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方法

¹⁰ 指示性时限涉及可以开始实施已查明措施的期间。短期涉及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涉及 2018-2020 年期间；长期涉及 2020 年之后的期间。

指示性时限 ¹⁰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 制定机制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的义务		方面的企业模式 - 发展能力以便，依照《名古屋议定书》，酌情提高利用离开提供国后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透明度		
中期	-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通过指定检查点， -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措施 - 建立促进相关国际文书相互支持的机制	- 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要求		- 发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 增进对缔约方的《议定书》义务的了解 - 增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	-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让此种技术转让持续的技术能力
长期	- 促进遵守共同商定条件 - 增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 制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案			- 管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

指示性时限 ¹⁰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件方面诉诸司法的措施 - 解决跨界问题				展生物勘探 -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附录二

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务实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已批准《议定书》的各国家的经验，制定关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手册，包括向高层政府官员介绍情况用的模板。 ● 为政府官员组织有关《议定书》规定的讲习班。 ● 为组织利益攸关方关于《议定书》规定的磋商讲习班提供资金支助和技术援助/顾问。 ●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组织关于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1.2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工具包指导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设计并开展提高对《议定书》认识的活动。 ● 为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相关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具备关于如何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 ● 为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及宣传专家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 ● 制定关于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中学后课程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准则。 ● 在大学设计和组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短期课程。
1.3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制图和分析的解释材料。 ● 制定模板帮助缔约方审查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 ● 为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政府官员组织利益攸关方确定和分析的培训。 ● 提供有关制定机制便利不同行为者建立网络方面的技术援助。
1.4 调动新的和创新资金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政府官员资源调动技能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恢复）。 ● 提供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
1.5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关于最佳做法和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 ● 提供有关建立机制便利国内不同机构间的互动的技术援助，包括评估备选办法和可持续性。
1.6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关于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络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或修改通讯工具，例如网吧，社交媒体和电子学习，以便传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信息资料。 制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连的适当信息分享平台。 制作关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实际培训。
1.7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指定检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在各国实地建立检查点的准则，包括检查点的作用和运作。 为负责管理检查点的根源组织培训。
1.8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编制国家报告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1 制定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分析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政策以查明差距方面的技术援助。 提供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方面的技术援助。 制作工具（例如准则和个案研究），以便利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
2.2 审查现有国内措施以便根据《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审查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现有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 制定关于如何协调相关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协调一致和法律明晰性方面的准则。
2.3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审查、更新和/或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并视情况包括关于习惯性使用和交流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规定。 制定关于起草或修改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组织关于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者政策措施的培训（例如，讲习班、课程和电子学习模块）。 提供制定开展关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
2.4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现有区域机构并酌情为能够适应国情的区域示范立法和规章草案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 向区域组织提供制定准则支持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5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与国家机构合作增进协同增效，便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 ● 为政府官员组织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培训。 ● 便利通过在职培训和同行之间交流方案、区域和次区域学习社区和网络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知识 and 专门知识。 ● 为制定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行政程序提供技术援助。 ● 制定区别为商业和非商业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的准则。 ● 为制定为非商业研究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简化措施制定准则。
2.6 实施或促进遵守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认识。 ● 记录和传播实施和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 ● 为边界管理人员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讲习班。
2.7 制定准予或拒绝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关于事先知情同意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 ● 制定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准则，包括格式 ● 组织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培训和介绍方案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1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的平等和公平，包括通过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关于共同商定条件和相关行为者的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 ● 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和概况介绍，包括关于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模块。 ●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的概况介绍方案。 ● 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业务手册，除其他外，内容包括如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相关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 ● 制定关于同共同商定条件进程相关联的法律框架的审查文件。 ● 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工具包，并利用工具包组织培训和概况介绍方案。 ● 制定关于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关于执行共同商定条件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报告要求）的规定的准则。 ● 制定关于解决争端的手册，并为法律专家和这方面的其他人士组织概况介绍方案。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国家联络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与监测和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方案。
3.2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律师制定合同法的法律培训。• 制定合同条款范本和合同，包括为不同的部门制定。• 组织关于如何使用合同范本的培训。
3.3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记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个案研究，包括受益人、金融和非金融惠益、惠益分享的方式以及惠益的使用的实例。
3.4 促进更好了解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不同部门制定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手册。• 为不同部门组织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培训。• 制作关于生物勘探和基于生物资源的企业发展的模块。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1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社区中的妇女组织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议定书》如何运作，包括理解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认识到自身传统知识的价值。 ●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 为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组织关于执行《议定书》的培训。
4.2 酌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关于如何酌情利用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
4.3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酌情制定“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材料。 ● 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其他工具。
4.4 制定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关于制定和使用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合同条款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培训师培训”模块。 ● 制作关于传统知识合同条款范本的实用指导工具。
4.5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相关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 ● 提供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求助服务台的技术援助。 ● 提供制定和实施同行学些方案、包括辅导和在职培训方案的技术援助。 ● 为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其文献、保护和利用认识到传统知识的潜力的概况介绍和培训方案。
4.6 谈判有利的共同商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模板和准则便利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班/课程。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作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专用电子学习模块。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7 增进《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义务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根据《议定书》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附有的义务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 • 制定关于如何建立机制以便利协调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 • 记录和传播关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以便让实务工作者学习和借鉴其他人的经验。 • 支持建立在线学习平台以便利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自发学习。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内生研究能力以便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5.1 制定并利用各种方法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评估具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商业价值的方法。 • 便利发展与其他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倡议/方法/手段的相互联系，例如通过知识交流。 • 记录和传播关于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以便通过分享业务模式发展对于价值链的了解。 • 支持多重利益攸关方办法，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价值纳入决策进程，例如，通过制定关于如何制定机制以便利协调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
5.2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使此种技术转让能够持续的技术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联合研究和科学合作通过技术援助（例如同行间学习方案），包括转让和开发技术。 • 提供支助（例如培训员培训讲习班、辅导和在职培训）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设施对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和保持现有的技能，包括传统知识。 • 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国内机构和大学的研究能力和为遗传资源增值加分。 • 支持对技术和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采取的协作办法。
5.3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展生物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建立或加强遗传资源数据库。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中小企业和私人部门组织关于生物勘探和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培训。 • 组织关于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的培训。 • 建设相关能力以开展遗传资源研究和商业化阶段开发。

附件二

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就与评估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成效和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相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它的具体任务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

(a) 审查由各组织实施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期查明执行战略框架方面差距；

(b) 制定各种工具准则和培训材料包括电子模块以促进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必要性；

(c) 便利不同能力建设发展活动之间的协调、协同增效、统一性和互补，同时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及其他来源能够获得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和活动的信息；

(d) 利用潜在的机会和资源，促进各缔约方确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的配对，支持战略框架的执行工作。

二. 组成

2.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由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提名而选举产生的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的 15 名专家组成，并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的代表。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还可借鉴现有专门知识，并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进行联系。

三. 运作程序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征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会议。

5. 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将利用可用的电子通讯手段以减少需要面对面举行会议的次数。

3/6.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第 30 条），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的程序和机制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30 条，其中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同意将本建议附件所载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草案文本转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其审议和核准。

附件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制定。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视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条款。这些程序和机制应脱离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协助性、灵活和成本效益高。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公正、适当程序、法治、不歧视、透明、问责、可预测、诚信和有成效的原则的指导。运作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顾及它们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认可 3 名成员的基础上，由缔约方提名的 15 名成员组成。 [被提名者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此外，缔约方提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一名][二名]代表应作为 [观察员][无投票权的成员][成员]参加会议。¹¹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遴选，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以个人名义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任职。
5.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年，为一完整任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任。
6.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视需要举行多次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并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会议日程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7. 委员会应编制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将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8.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9. 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应构成法定人数。
9 之二.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 [以协商一致方式] 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 [如已竭尽全力达成一致但未能取得一致，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 [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的多数票或由 [8][9][10][11] 名成员作出决定，以较多者为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 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
10. 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当委员会在处理缔约方履约问题的个别案件时，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除非相关缔约方同意对公众开放。
10 之二. “相关缔约方”是指根据 D 部分被提出质疑的缔约方。

¹¹ 可能需要根据第 2 段采取的办法作出相应改动。

1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这些程序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C. 委员会的职能¹²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履行这些程序规定的职能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其指派的职能。

2. 委员会履行这些职能时，可以咨询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分享履约问题方面的经验和解决的被选作法。

3. 委员会应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列有履行其职能的建议，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4. [委员会将不审议有关相互商定规定的解释、执行或遵守 [以及] [或] 国内法 [遵守情况] 的任何问题。] [除非这些规定或法律涉及不遵守《议定书》的案例] [或《议定书》发展中缔约国因缺乏能力和资源未制定国内法而产生的不履约情势。]

5. [委员会将不审议与植物遗传资源的养护、勘探、搜集、定性、评价和记载相关的任何问题或投诉。]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来自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
-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秘书处 [, 在一缔约方没有根据第 29 条提出报告时，但须是在九十天内没有同有关缔约方通过协商解决该情事， [或根据国家报告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表明该有关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义务遇到困难][或一个土著和地方社区向秘书处提交的与该土著和地方社区直接相关的有关《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信息，但须秘书处已通知该缔约方并给予该缔约方在 x 日内作出回应的机会]]；]

- (e) [公众成员；或]

¹² 依照 D 节第 10 段的，可能需要审议下列段落：

(d) [审查第 29 条规定的监测和报告工作，据此评估缔约方执行和遵守《议定书》的程度；]

(e) 确定并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情况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包括基于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这样做；

(f) [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等来源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编写关于遵守情况的报告；]

(f) [土著和地方社区[得到其所在国家领土的缔约方的支持][关于同遵守《名古屋议定书》涉及有关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如适用）的规定的各项][对涉及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有直接影响的情事]。]

3.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写给秘书处，并指明：

- (a) 所涉事项；
-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以及
-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4.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5.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 30 个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有关缔约方。

6. 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并在收到来函 60 个历日内提供相关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委员会主席可准予延期至多 90 个历日。

7. 秘书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最初或延长的期间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8. 委员会可决定不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 1 (...) 段提交的任何[最低限度[或明显缺乏依据]] [不符合上文第 3 段规定要求][匿名的]的来函。

9. 有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的缔约方[或实体]可参加对来函的审议，并对委员会作出答复或评论，但是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提及的缔约方]，提供结论和建议草案，对其给予评论的机会。[任何评论将反映在[和/或附于]委员会的报告之中。]

10. [除本节的程序之外，委员会可决定审查任何履约问题，包括注意到的《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关心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根据国家报告和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得到的信息，或委员会得到的其他相关信息，尤其是对有关问题具有合法的具体利益的公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以及《议定书》第 14 和第 17 条下产生的信息，审议履约问题。如果一个问题更多地涉及一个缔约方而不是其他缔约方，应比照适用程序性规则。]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考虑来自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来自受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2. 委员会可征询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

3. 委员会可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a) 有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

(c) 不履约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b) 请或视情况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c)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之二.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a) 采取上文第 2(a)–(e...)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b) 酌情促进[或提供]获取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的渠道；

(c) 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d) [如出现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依照国际法决定适当措施]

(e) [依照关于暂停实施条约的适用国际法规则，暂停具体权利和特权。]

(f) 依照《议定书》第 26 条第 4 款酌情决定任何其他措施。

[F 之二. 监察员

委员会应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不履约情事，并向委员会提交文件。]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

3/7.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 请 执行秘书考虑明晰和简化报告要求的必要性，编制临时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格式草案应：

(a) 避免与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提交的信息发生重叠；

(b) 包括结构简单的问题，以便能够灵活地回答选择框内的问题，并提供说明性信息，特别是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时遇到的困难；以及

(a) 确保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包括离线提交信息的备选办法。

2.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请 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附临时国家报告格式，包括离线提交信息的备选办法；

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名古屋议定书》提交一份临时国家报告，说明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各项义务的情况：

(a) 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编写；

(b)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

(c)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12 个月之前提交。

3. 请 执行秘书综合所收到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作为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依照第 31 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成效的贡献；

4.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5. 决定 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

6. 又决定 根据缔约方所提供的反馈和取得的经验，继续审查国家报告格式。

3/8. 关于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信息和意见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建议*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目前就标准和准则的任务 7、10、12 和 15 进行的相关工作，

还酌情注意到 各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目前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的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认识到 执行秘书需要酌情参与同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国际进程，

3.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出根据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发展的工具；

4. *又鼓励* 酌情更新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制定的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的工具；

5. *决定* 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使用情况。

附件二

交换意见

A. 就制定、更新和使用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交流意见（第 19 和 20 条）

一. 背景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1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在其 2014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3 下审议了《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会前，执行秘书曾邀请提交有关批准和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发展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网站上公布。

二. 小组介绍

2. 意见交换一开始，代表广泛观点的发言者小组进行了介绍。

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秘书 Rodrigo Gonzalez Videla 先生

3. Gonzalez Videla 先生概述了阿根廷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历史，他说 2010 年通过决议规范了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该文件以《波恩公约》和为《名古屋议定书》奠定基础的文件为依据。文件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是发放一切遗传资源进出口许可证的最低标准。决议通过后，在国家和省级同公私机构合作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主要目的是传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建设主管当局能力、确保透明和为利益攸关方获取事先知情同意提供咨询。

4. 借鉴相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的工作，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文档工具包，编制了共同商定条件范本。指导原则和范本所载相关条款取自其他来源，根据具体国情做了调整。范本的意图是对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等问题提供指导。正在同不同公私机构合作草拟转让遗传物质的条件，作为供阿根廷科学机构使用的遵守工具。三个共同商定条件范本之一是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精确与自然科学学院合作制定的。在通过各种能力建设和传播战略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主流化方面，政府还同全国研究界进行协作。

5. 阿根廷是一个联邦国家，各省管理自然资源的方式不同；有些省通过了明确的准则，有些省则没有。经验表明，范本必须适合具体情况并定期更新。那些范本的主要特点是可以调整适用于任何一种情况。必须远离封闭的、不具灵活性的结构。国家和省级当局以及用户通过定期评价各种范本，获得了可贵的经验。虽然原始范本已经随着时间更新，但是由于能力有限没有出版更新版本。日常的学习进程促使一些省份当局制定本省的管制措施和文书，促进传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信息。已有多种工具可用作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标准。当前的最大挑战是如何使利益攸关方意识到存在他们可用的工具，以及提高问题的影响力和能力建设。

联合王国克佑皇家植物园 China Williams 女士

6. China Williams 女士介绍克佑皇家植物园，她说克佑皇家植物园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世界遗产所在地，作为非政府部门和注册慈善机构经营，每年接待 100 万至 200 万访客。其任务是鼓舞并落实世界性基于科学的植物保护，提高生活质量。克佑皇家植物园共有 19 大类收藏品，包括保存的植物标本，有生命的物质和纪录片以及视频参考资料。每年进行 60 余次海外植物收集之旅，交换 60 000 余种植物标本和 10 000 余种活的植物和种子。克佑皇家植物园同全世界伙伴定有 60 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和协作备忘录。

7. 克佑皇家植物园已努力制定部门原则，准则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行为守则，个别机构可据此制定自身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尽管国家法律和对法律的解释不尽相同，这些工具可确保遵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最佳做法，并向政府和伙伴表明克佑皇家植物园对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承诺。全球参与制定工具还有助于机构间建立信任和产生全面均衡的成果。不过，事实证明执行对于较小的植物园具有挑战性，工具本身还是静态的，难以更新。

8. 克佑皇家植物园根据共同的部门原则制订了自己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政策，于 2004 年核准。该进程加强了克佑皇家植物园工作人员对于承诺、自主权和问题的理解。最为显著的成果是机构工具包，现已登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址上。成立了专门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制定了获取和惠业分享和传统知识准则。确立了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实地工作和数据收集；创立了示范文件，包括非商业研究获取协议和协作备忘录。那些文件的示范条款涉及了必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货币及非货币的惠业分享等问题。

9. 根据克佑皇家植物园的经验，在规划工作时利用示范协议和条款很有帮助，因为它们透明、可以预见，合法安全。它们澄清了最佳做法，加快了谈判进程。另一方面，制定范本需要时间，有时候与伙伴自身的范本相抵触，也可能导致自满。还应该铭记范本终究只是范本，需要保持灵活性，并容许建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10. 在当前的项目中，克佑皇家植物园正依照《名古屋议定书》和欧盟规章更新内部政策和程序。同时克佑皇家植物园也和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合作制定一套植物园执行《议定书》工具包。

11. 最后她说，需要监测和评估机制对示范守则和协议开展后续工作，以便确保遵守。在对内和对外建立诚信的行业准则基础上制定机构政策和协定的进程需要时间和投资。保持灵活的必要性，以便遵照新的议定书和国家立法整合变动，仍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 Geoff Burton 先生

12. Geoff Burton 先生代表 Catherine Monagle 女士作了介绍，他概述了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开展的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研究。这项研究从《名古屋议定书》的角度出发，审查了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示范工具，并提供了向前推进的一些想法。

13. 关于示范协定，已经认识到许多此种协定是在《名古屋议定书》之前编制的，但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在协定所涵盖的一系

列问题上，也比较一致，包括关于商业和非商业意图和知识产权的说法。大多数示范协定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缔约方进行谈判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14. 现已看到，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标准特别有助益的是，在一方或双方未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基本原则时，可以指导使用者和提供者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还应该顾及这些工具与旨在支持执行《公约》第 8 条(j)款和《议定书》第 12 条的工具的重叠情况。

15. 这项研究的初步结论包括，在第 19 和 20 条之下提供的工具有助于将《议定书》的各项目标从广泛的阐述转化为实际现实。然而，现在还不清楚已经存在多少此种工具，或者在利用这些工具时已经汲取哪些经验教训。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消除这些信息缺口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交换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之间相互参照的潜力。最后，尽管这些模式和工具具有明显的价值，但是，也应该注意到它们的局限性。

16. Burton 先生随后介绍了日本政府举行的促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9 和 20 条非正式会议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这项研究就是为该次会议进行的。来自各种背景的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

17. 专家们指出，示范合同条款和准则提供了一致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从而缩小了规定与实践之间的差距。但是，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制定和使用这些示范条款和工具。这两条的措辞也需要予以澄清。此外，已经商定，应该进一步注重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履约以及运用示范条款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准则。

18. 会议提出的建议包括继续搜集示范条款和准则，同时探讨这些工具的共同点，并从现行商业惯例进行学习。还需要更好地了解各种工具之间的差异，以及如何处理协定的终止。

19. 关于示范模本本身，专家们建议，应该予以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出非货币惠益是即刻产生的，可能超过货币惠益；应该更加注重技术转让；应该用以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还应该努力澄清如何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中更好地理解和处理从非商业到商业的“意图转变”。

20. 最后，Burton 先生鼓励与会者阅读参考文件 UNEP/CBD/ICNP/3/INF/2，或者与 Catherine Monagle 女士联系，以了解上述研究的进一步细节和更全面的概况。他还提请注意参考文件 UNEP/CBD/ICNP/3/INF/3 所载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三. 问答会

21. 介绍结束后，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东帝汶的代表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向专题小组成员提了问题。

China Williams 女士的回应

22. Williams 女士在答复关于小型机构处理有关第 19 和 20 条的工具的能力方面的问题时说，主要问题在于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能力分析政策、协定和内部安排。

23. 她解释说，为了应对用途和意图的改变问题，克佑皇家植物园订有一项非商业协定，其中一个条款规定，任何商业化做法都须订立一项单独的书面协定，任何改变用途的做法都必须征得新的事先知情同意，要有相互商定的规定。为了考虑如何处理这种情况，已经作了许多慎重的考虑，尤其是在向第三方转让材料的情况之下。改变用途所涉及的不仅是确实出现商业化的做法，而且包括有商业化的意图。

24. 关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克佑皇家植物园与这些资源的来源国谈判了协定，而且在原产地搜集和纪录传统知识时，与当地伙伴开展了合作。

25. 国家政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制订关于惠益分享的准则和指导意见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可以供使用者制订示范合同条款或行为守则作为参考依据。

26. William 女士在答复有关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问题时答复说，克佑皇家植物园在国外进行了采集活动，当事方在谈判相关协定时商定了分享惠益的做法。这种分享惠益包括酌情进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或其他措施。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惠益分享主要是通过来源国伙伴机构进行的。

Rodrigo Gonzalez Videla 先生的回应

27. 在被问到生物多样性业界是否了解所有的现有示范合同条款时，Videla 先生说，许多条款已经更新，但没有公布，有可能并非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充分了解。同样重要的是应铭记，示范合同条款需逐案制订，以适应具体情况。每项安排都提供了学习的机会。关于遗传资源非商业利用的示范合同条款是否对用途或意图的改变作出规定，这是评价这些条款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两种情况都涉及重新谈判现有协议。对于大学而言，研究的意图是主要参考依据。阿根廷的示范合同条款不区分海洋或陆地遗传资源。

28. 在阿根廷，落实关于允许使用传统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土著居民缺乏认识。因此目前的工作重点是提高认识，包括将《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文书译为土著语言，以及与事先知情同意有关的能力建设。另一个重点是建立信任。

29. 对于在存在相关国家立法的情况下，示范合同条款和自愿行为守则和准则是否带来附加值这一问题，他答复说，准则是有用的工具，有助于理解和支持执行现有的条例。此外，行为守则还有助于提高认识。准则和守则一起给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更大的透明度和明确性，从而有助于遵守。

Geoff Burton 先生的回应

30. 关于现有示范合同条款在多大程度为人所知，Burton 先生说，他早些时候提出的研究报告显示，许多示范合同条款，特别是非英文条款，尚待确定。应鼓励开展更多的研究，以确定这些条款并将其提供给生物多样性业界。

31. 关于如何区别处理遗传资源的非商业和商业利用，示范合同条款通常是为非商业用途拟订的。如果目的改变，则通常需要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重新谈判。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立法已考虑到这种可能性，规定须重新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益指导。一个共同关切是难以确定使用本身或使用的意图已经改变。在这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关于在此背景下“商业化”的含义，有两种思路。一些方面认为“商业化”系指将所计划研究的成果用于产生“利润”，而另一些方面则将该术语解释为将所

计划研究的成果用于产生“经济回报”。如果一个非营利基金会开展研究，并将其投放到市场，产生回报，这些收益不会被视为利润，因为它由非营利组织创造的。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所使用资源的提供者应得到公平份额的回报。该问题迄今尚未解决。

32. 关于监测，必须获得就申报目的进行研究的保证。例如，可为公共资助的研究规定条件，即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交报告，用户在其中证明已满足各项要求。对于来自进行研究的所在国境外的遗传材料，可作出来源地证明规定。类似的程序可适用于私营研究机构。不过，必须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适应具体情况；因为过重的负担可能引发不遵守的情况。

33. 虽然陆地遗传资源涉及的问题比海洋遗传资源涉及的问题复杂得多，但在制订有关准则时不应作出区分。

3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文献资料工具包、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网站、以及根据《名古屋议定书》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可提供如何处理传统知识问题的有益指导。此外，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可能会帮助其他国家的相关国家立法。

35. 关于制订示范合同条款和类似文书最好是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还是自上而下的方法这一问题，他说，通常是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拟定标准。由专家、提供者、用户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组成的指导小组主导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制订了宝贵的准则，因为该准则不反映任何利益攸关方的特殊利益，因此非常有用。克佑皇家植物园借鉴世界各地植物园的投入，主导制订了植物园共同政策方针。他不知道存在以抽象概念方式制订的成功标准。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铭记，准则就定义而言应不具规范性，而是提供指导。因此，各国政府应防止规定特定的模式或标准，这些模式或标准可能不切合实际，并因此成为一种威慑，而不是工具。鉴于最近的情况发展，他告诫不要制订事实上是条例的准则，不要对不遵守行为实施制裁。准则的目的是告知，而不是作出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意见

36. 关于小机构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面临困难这一问题，执行秘书提出，建立网络可能是一种克服人力资源或能力不足所引起问题的有效办法。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标准发展模式由谁制订最合适这一问题，他说，应更多地关注正在从提供者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角度制订的模式或举措。为了扩大视野，也许应收集和传播与社区协议有关的资料。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的意见

37.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代表其祖先)提醒与会者，他的家园亚马逊地区的人民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植物使者”保持着长期的关系。《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后，这一关系已到了一个转折点。世界各国人民作为兄弟姐妹正面临历史性的挑战。除了实施零敲碎打的项目以及西方知识体系与土著知识体系之间的割裂之外，他们有机会建立基于尊重和真诚、富有成效的新型关系。

B. 就《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一. 背景

1. 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XI/1 号决定第 6 段，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根据议程项目 4.3，就《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会议前，执行秘书邀请提交资料，说明与《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有关的国家或区域新情况，这些资料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公布。

二. 小组发言

2. 意见交换一开始，代表广泛观点的发言者小组进行了介绍。

印度政府环境与森林部负责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的辅助秘书 Hem Pande 先生

3. Hem Pande 先生说，印度是拥有世界上最古老、规模最大、种类丰富的生物和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之一。印度于 2012 年 10 月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不过，印度在 2003 年颁布了一项《生物多样性法令》，这证明它致力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心。这项《法令》的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可持续利用其构成部分，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4. 环境和森林部下设一个三级机构，负责在国家、邦和地方三级执行这项法令。该机构的负责部门是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它负责监管和发布关于印度境内获取生物资源的准则，并向非印度公民和外国公司授予知识产权。管理局还为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发挥咨询作用。

5. 管理局负责确定如何公平分享利用所获取生物资源及其副产品以及与利用这些资源和副产品相关的创新、做法和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开展这项工作的依据是许可申请者、有关地方机构及“自称惠益拥有者”即生物资源和副产品保护者等方面相互商定的规定和条件。

6. 分享惠益的标准和时间框架是根据案例具体决定的。惠益数量是获取者和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共同商定的，同时还与当地机构和自称惠益拥有者协商，并考虑到使用的范围、可持续性以及预期的影响和结果。如果生物资源或传统知识是从某一具体个人或群体获取，将直接向其支付商定的款额。

7. 除了金钱方面的利益之外，还向获取者和管理局、或向已确定的自称惠益拥有者给予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获取生物资源的所在地区的惠益还包括技术转让和设立研究开发中心，这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

8. 2003 至 2013 年期间，根据该《法令》共签订 117 项协定，这些协定涉及为商业目的获取生物资源和第三方转让等事项。在 7 项协定中，分享的金钱惠益总额达 430 万卢比。有关的协定包括百事可乐公司出口海藻，以及一名阿育吠陀医生申请无异议证书，以期获得对蛇毒的草药解毒剂。

9. Pande 先生最后强调指出，今后的任务是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法令》的认识，加强地方一级的体制结构，并密切监测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欧洲联盟委员会全球可持续性、多边协定和贸易科长 Hugo-Maria Schally 先生

10. Hugo-Maria Schally 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后不久，欧洲联盟（欧盟）就开始审议能够使欧盟及其各成员国批准《议定书》的必要措施。欧盟采用了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协商等方式，开展了广泛的影响评估，以审查《议定书》的关键要素，并决定哪些事项需要在欧盟层面加以解决，哪些事项留给各成员国在国家层面考虑。

11. 欧盟迅速得出结论认为，获取的要求将留给各成员国决定，因为《议定书》的规定不是强制性的。只有在个别成员国确定的获取要求破坏了欧盟内部市场运作的情况下，欧盟才会考虑进行协调，将此作为保证遵守这一原则的方式。依照《议定书》，欧盟决定通过共同商定的方式处理惠益分享问题。关于履约措施，做出的结论是，有必要在整个欧盟协调执行情况；参加协商的利益攸关方也希望采取这措施。

12. 在另一项研究中，欧盟力图找到一些解决办法，既可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同时尽可能减轻使用者的负担。其结果是建议根据“尽责”原则拟定一套欧盟管理条例。这项建议连同关于批准《议定书》的建议，已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给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

13. 欧盟三个不同的相关机构随后开展了一段时间的密集讨论。现在这一进程已快结束，两个立法机构已经就一项欧盟条例草案达成政治协议，从而允许欧盟及其成员国批准《议定书》。最后的步骤是欧洲议会全体会议于 3 月份进行投票以及部长理事会于 4 月份作出决定。与此同时，欧洲议会将同意欧盟批准《议定书》。最后，部长理事会将通过该条例，并授权在恰逢 2014 年 10 月举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时，交存批准文书。

14. 各成员国批准的时间表可能依国内程序而不同。然而，随着条例和《议定书》本身在欧盟内部生效，各成员国及其公民将已经受《议定书》强制性规定的约束。

15. 欧盟条例还将要求成员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制裁和处罚措施，指定国家实体作为检查站，并对国家层面的行为体进行审查。该条例还将制定“欧洲已登记文集”和“公认最佳做法”等促进履约的重要工具。因此，在制订该条例之后，一旦《议定书》生效，欧盟及其成员国将能很好地开始执行《议定书》。

Tulalip 部落 Preston Hardison 先生

16. Preston Hardison 先生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各种权利和利益的内在要素是既神圣和神秘但并不秘密的习惯法、祖传教导、传统信仰、知识和习俗以及保管的义务。这些权利是固有、早已存在和不可剥夺的，所依据的是文化遗产和自决权，具有普遍的性质。这些权利和利益的外在要素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条约、协定、法律、公约和契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标准制度采取的主要是外部要素做法。它立足于各项决定，以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为限，减少了对法律冲突和各种风险的考虑，着眼于惠益分享及法律和程序规定，而且时间和空间前景有限。另一方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寻求的是符合习

惯法、权利的不可剥夺性以及监管者和管理者的义务。据此，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解决办法必须保持平衡，要顾及事先知情同意，以期对各种风险和惠益进行广泛的评估。

18.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面临各种与气候变化、生境丧失、边缘化和文化生存受威胁等挑战。在盗用情况比比皆是的非土著社会包围之中，除非生物文化社区规约得到承认，否则合同不足以保护这些社区免受文化危害。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程序性保障，在尊重习惯法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限制生物多样性的用途，限制传统知识的转让和使用中的交换检查点。必须保证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协商、谈判、监测和报告，并且体制必须灵活以满足不同的诉求和情况。只有密切注意每种情况中的生态，并且成果是长期性的时候，社区规约才能起作用。

19. 由于创建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势头日盛，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概念也得到普遍公认。这些制度的指导原则必须是无害的、逐步实现的、非回归的、整体性的、解决争端和对法律做最有利的解释和以资源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Selim Louafi 先生，法国农业研究国际发展中心

20. Selim Louafi 先生说，研究界是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最关键的利益攸关群体之一。目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叙述围绕的是私营公司直接获取遗传资源和货币性惠益分享。可是，在遗传资源几经交换才达到商业用途的情况下，研究部门往往起着中介作用，而且也是遗传资源的一个主要用户。这种使用的惠益超越了货币收益，包含更广泛的回报，比如提高声誉。

21. 执行一项议定书不仅仅是一种法律或行政步骤；而是一个涉及社会实验和互动学习的进程。应当将研究界现有的做法记录下来，加以分析和利用，以便利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应当作出努力利用《议定书》规定的机会，例如第 8 条 a 款和第 19 和第 20 条所载规定，满足研究界的需求。应当查明研究部门可能有那些领域的现有规范、价值观和做法能有助于执行《议定书》，提供相互兼容性。比如，研究部门的记录和监测做法可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以及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有助益（第 14 和第 17 条）。

22. 对于如何能最好地发展研究界的现有做法以利于《议定书》的执行已经开展了一些探讨。发现区分商业性和非商业性研究并无帮助，研究界倒是愿意划分“一次性”或“长期”合作，以便反映出交换遗传资源是一种交易还是伙伴关系。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可以为长期伙伴关系从而分享非货币惠益铺平道路，例如使用共享实验室，但也不排除货币惠益的可能性。

23. 为确定在遗传资源交换中什么对每个伙伴都有价值，也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同时需要更好说明研究部门产生的全部惠益，以便制定工具估算和分享这些惠益。

Maria Julia Oliva 女士，生物贸易伦理联盟

24. Maria Julia Oliva 女士说，她代表的组织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道德采购。公司十分重视《名古屋议定书》，自《议定书》通过后，企业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大量增加。认识增加了，尤其是化妆品行业设法提高消费者对天然成分和道德采购的关注以及需求。2013 年生物多样性晴雨表显示，愈来愈多的公司提出了关于可持续增长、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采购做法的报告，并且提及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这

些发展情况表明公司已经开始形成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并将该知识结合进它们的实践中。公司指出了执行中的一些障碍，包括难以获得遵守方面的信息，缺乏规范运作和实践的机制，国内政策不统一。

25. 公开提供透明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内容和操作信息对于执行至关重要，反过来又必须进行监测和强制执行。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同更广的可持续做法联系起来并向首创公司提供支助会有助益。执行《议定书》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使企业界参与讨论并在共同学习进程中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情况下，获得如何实际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答案。

三. 问答会

26. 经介绍后，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尼日尼亚和秘鲁的代表对小组成员提问。

Hugo-Maria Schally 先生的回应

27. Schally 先生回答关于检查点的问题时说，欧洲联盟在价值链的初始和最后阶段都设立了检查点。一旦给予资金，即要求研究人员声明他们将尽职调查确定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是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获取的。许可证涵盖的遗传资源信息将输入获取和惠业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者能够核查原发证国授予的许可证与提供者自身的要求是否一致。这样，价值链上的用户就可获得证据表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其他相关安排均得到了遵守。在价值链的最后阶段再次要求尽职调查声明，反馈到信息交换机制。如果价值链上的用户未能尽职，或用户已经意识到提供的关于所涉遗传资源的信息不完整或有缺失，并且没有停止使用，将予惩罚。届时，将由成员国决定适用的制裁应该是行政性的或是刑事性的。

28. 他在回应各欧洲联盟成员国批准议定书情况的问题时说，欧洲规章对于所有成员国而言都是必需履行的。没有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将由欧洲文书涵盖，因而完全依从《议定书》的规定。他无法提供各别成员国批准时限的具体信息，因为那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内部进程及其政策决定。

Louafi 先生的回应

29. Louafi 先生承认研究界的一些部门对《议定书》表现抵触，并且强调必须更深刻地了解这种抗拒的性质和规模。例如，区分遗传资源的商业和非商业性用途在执行中造成了问题。在国家一级了解研究做法和让研究人员参与讨论至为关键。相对于设立检查点，研究界更愿意通过法国促进国际发展农业研究中心目前试行的追踪系统等方式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努力的方向是建立信任关系。

Hem Pande 先生的回应

30. Pande 先生说，印度已经建立一个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三级结构：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负责处理外国用户提出的获取申请；各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在那一级处理国内用户的申请；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则处理当地问题。印度制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已有十多年。不过，迄今为止，并没有任何机制来跟踪外部用户，确保获取事先

知情的同意和/或确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因此，《名古屋议定书》这样的国际制度至关重要。

Maria Julia Oliva 女士的回应

31. Oliva 女士说，化妆品公司非常关切自己的声誉，极为谨慎地对待招致批评的问题。如果对供应商有任何怀疑，化妆品公司很可能寻找替代供应商，这种做法有时对发展中国家不利。提高土著和地方社区、商界和科学部门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认识帮助解决了这方面的困难。不过科学部门仍抵制《议定书》。不同主管当局之间的良好合作对于克服这些挑战至关重要，并且国际组织之间更大程度的互动有助于实现积极的协同增效作用。

四. 一般性讨论

32. 问答会议之后，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33. 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介绍了经验，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制订新的或修订现有的与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立法、行政及政策和其他问题。其中多数缔约方报告说，在批准进程中与土著和地方社区、遗传资源的商业和非商业用户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各缔约方重申它们致力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并描述了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的性质。许多缔约方已开始为准备批准启动立法程序。一些缔约方已经起草了条例，正等待通过，而其他缔约方仍处于协商阶段。一些缔约方正着手建立全国性的遗传资源数据库，其他一些缔约方已经建立或正在考虑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和登记册。其他缔约方已经制订或正在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战略。一些国家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预计将在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及时批准《议定书》。

34. 在欧洲地区、安第斯地区和非洲地区同时开展了国家和区域进程。在欧洲一级，已提出一项条例草案，其中规定了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以便欧洲联盟批准《议定书》并正式成为缔约方。一些缔约方指出，区域进程延误了国家一级的批准步骤。安第斯国家也在合作制订区域条例。非洲委员会制订了确保协调执行《议定书》的准则；准则草案已提交非洲联盟各主管机构，以供通过。

35. 一些国家的国家法律已经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及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条款。许多缔约方的现有立法已经含有相关内容，例如共同商定的条件、事先知情同意、对于滥用的制裁和补救办法、关于披露来源的规定、使用国的措施和尽职调查规定等。一些缔约方通过了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的特别规定。然而多数情况是，现有规定需要更新，以确保充分符合《议定书》；为此，有几个缔约方正在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现有法律和政策进行评估。一缔约方说，鉴于已经有显然充分的国内条款，让利益攸关方相信《议定书》具有附加值遇到各种困难。一些缔约方指出，利益攸关方对《议定书》的认识提高了，这是推动批准产生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

36. 一些缔约方介绍其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内条例方面的经验教训。缔约方认为在发放许可证时区分商业和非商业利用遗传资源是有益的。缔约方还同意需要简化和精简现有制度，以节省时间和资源，提供确定性，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研究。一些案例的经验表明，过份的文牍要求费用太高，太耗时。一些缔约方认为应集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管理责任，而另一些缔约方则选择在政府不同级别和不同部门指定若干主管当局。大多数缔约方同意不同部门、利益攸关方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具有价值。一缔约方要求就《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尤其是含有关于知识产权和自由贸易规定的文书之间的互动开展进一步的辩论。几个缔约方还提请注意对待移地收藏的未决问题。

37. 虽然在批准《议定书》方面出现的许多挑战只涉及具体国家，但仍有一些共同点。联邦政府结构缔约方由于国家和省级的责任、能力、利益和所有权区分而遇到困难。在一些情况下，复杂的协商进程已证明妨碍迅速批准。一些缔约方提到科学界对《议定书》有相当大的抵制。一些缔约方还提到，地理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多样性是批准《议定书》的潜在复杂因素。发展中缔约方特别强调，在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拟订立法和其他与批准有关的进程方面，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一些缔约方提出具体的援助请求。缔约方的结论是，能力建设应以国家评估确定的需要为基础。一些缔约方分享了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批准《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包括援助建立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方面的经验。接受支助的缔约方也介绍了它们的经验，并提到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其重要伙伴。一些缔约方认为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充分和及时拨款至关重要。
